

案情摘要

申請人未於收受系爭繳款單之次日起 60 日內申請審議，已逾 60 日法定申請期限，應不予受理。

衛部爭字第 1113403725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予受理。
理 由	<p>依 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審 定 理由</p> <p>一、繳款單內容</p> <p>計收申請人 109 年 12 月(含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)保險費新臺幣(下同)4 萬 4,940 元、109 年 12 月保險費滯納金 2,247 元及執行費用 86 元，共計 4 萬 7,273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健保署上開繳款單所為之核定，向本部申請審議，查「申請人申請審議，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(以下稱申請書)，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以下稱爭審會)提起之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所明定，本件申請人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持系爭繳款單繳納應繳金額 4 萬 7,273 元，有卷附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」等資料影本可稽，另申請人於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之「收受或知悉日期」欄並填列其收受或知悉日期為「111 年 5 月 20 日」，顯示申請人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知悉並收受該繳款單，而所附之繳款單之背面印有教示條款，載明「投保單位、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對於本單之核定如有不服，請於收到本單 60 日內，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」等語，則申請人對於系爭繳款單倘有不服，即應自 111 年 5 月 20 日知悉並收受該繳款單之次日起 60 日內(期間末日為 111 年 7 月 19 日)申請審議，惟申請人遲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始申請審議，有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蓋於申請人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之收件章戳可按，則本件審議之申請，已逾前開 60 日法定申請期限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